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城小字第2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被告 王柏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①民國112年11月9日17時57分起至112年11月16日21時58分止，向原告租用RDW-7387車輛；②112年11月16日22時27分起至112年11月23日18時32分止，租用RFB-2561車輛。依兩造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租金、使用里程費、通行費及停車費等，並負擔罰單費用。被告於前開期間租用①RDW-7387車輛，尚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未付；②RFB-2561車輛，尚欠租金20,700元、油資（使用里程費）4,976元、通行費866元、停車費20元、罰單12,000元未付，合計38,592元，扣除被告已付之3,300元，尚餘35,292元未付，爰依系爭租約起訴請求給付上開費用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292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被告自112年11月3日起進看守所迄今未離開監所，對原告所主張之內容均不知情，被告並未租車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03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
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
05 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
06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7 (二)原告前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之汽車出租單、iRent2
08 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繳費資料查詢
09 表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代繳收
10 據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11 件通知單照片暨採證照片等件為憑。惟查，被告辯稱自112
12 年11月3日起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而後接續於
13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臺南分監、臺中分監執行，迄今未
14 出監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按，而
15 足信實，則被告既於系爭租約期間內羈押於監所或在監服
16 刑，行動自由受到限制，當無從租車在外行駛。原告雖另主
17 張系爭租約在網路上輸入密碼即可完成租車，縱非被告所
18 為，也可能是被告將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所致；但原告就該主
19 張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純屬臆測之言詞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自
20 難認有據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,292元
22 整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3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5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27 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30 法 官 魏玉英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2 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童靖文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